

合同编号：

# 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6年农村饮水工 程维修养护项目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灵宝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施工单位：河南卓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合 同 协 议 书

灵宝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卓盛水利工程有  
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施工内容：本工程为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水利局灵宝市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共涉及11个乡镇，包含22个行政村和2个水厂。主要建设内容：更换压力罐7座，新建压力罐3座，更换无压水罐1座，新建塑料水罐4座；更换输配水管网37911m，更换潜水泵13套，更换启动柜15套，更换泵管249m，安装消毒设备51套及阀门等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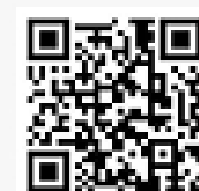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2014000.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杰 技术负责人：侯丽娟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 10.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 11.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三 份。
-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灵宝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崔军*

承包人：河南卓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志*

2026 年 7 月 3 日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2009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灵宝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1.1.1.3 承包人：河南卓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1.5 分包人：。

1.1.1.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的现场管理机构或监理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解决；临时施工场地的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3 监理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发包人批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但连续离开工地5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8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5000元违约金。

(2) 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时应通知监理人，但连续离开工地5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8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5000元违约金。

(3) 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质检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时应通知监理人，但连续离开工地5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8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通知发包人。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违约金。

#### (4)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连接点，自行架设供电系统，并按要求支付电费，

(8)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垃圾清理工作，减少水质及噪声污染。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每人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得少于20天（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供的考勤记录，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进行考评，项目经理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技术负责人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质检员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4.5.6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20000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10000元）。发包人有权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更换。

4.5.7 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格、职称等。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2 施工测量



补充如下内容：

1、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测量放样，放样后承包人应报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进行检查。

2、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放样成果检查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测量方案，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的联合见证下进行原始地形及纵横断面的测量。

3、联合测量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完成测量成果资料整理并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申请开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 。其中 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创建文明工地中的一切工作，费用自理。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国家标准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11.6 工期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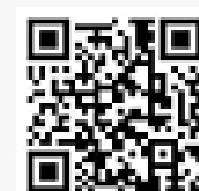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内容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补充以下内容：

竣工验收前，发包人按照验收规程要求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进行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竣工质量检测。竣工质量检测不合格的部位，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补强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单价调整方式：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减，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优先按照河南省现行水利预算定额计算，若水利定额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采用工程所在地现行建设工程相关定额标准计算。以上单价均乘以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率。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不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_\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价款支付：合同签订进场后，按施工进度付款。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价款结算需经审计部门审计，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完成总投资价款的97%。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14天内退还。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捌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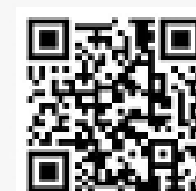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捌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竣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 18.5 阶段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 18.6 专项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 18.8 施工期运行

执行通用条款。

#### 18.9 试运行

执行通用条款。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国家有关保险政策；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1  
6

